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大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按不合於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3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萬6147元，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000元。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翁嘉偉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薪資差額	8萬8940元
2.	預告工資	2萬7470元
3.	資遣費	4萬6918元
4.	特休未休工資	1萬2819元

(續上頁)

01

合計	17萬6147元
----	----------